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專業獨立意見。

# TRUNK

## 主 線 科 技

### Trun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 主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nk.tech](http://www.trunk.tech) 刊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很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價波動以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之[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之風險。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